

2016年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中级经济法

准确：全面覆盖考点，不超纲不漏题
细致：考点精讲细解，真题分章演练
专业：名师深度点评，剖析重点难点
真实：真题实战演练，提升应试水平
清晰：针对重点内容，列表分类讲解

A C C O U N T A N T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016年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中级经济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配套学习教材，依据官方教材及考试大纲，在精选高频考点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每一章都包含考情分析、知识点精讲和本章测试题三大部分。其中知识点精讲主要选取考频较高、易混淆的考点进行详细讲解；本章测试题则选取考频较高的知识点，在此基础上编写与实践难度相当的试题。另外在全书最后，根据历年真题的题型和题量，设计了一套全真模拟试卷，方便考生自测使用。

本书特别适用于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也可供各大院校会计专业的师生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1

201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121-27662-0

I. ①中…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5508号

策划编辑：高洪霞

责任编辑：徐津平

特约编辑：赵树刚

印 刷：三河市华成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华成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3 字数：589千字

版 次：2016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8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会计工作在任何组织中都是必需且重要的。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会计人员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的关注,相应的待遇也水涨船高。当然工资的高低是和个人的能力相挂钩的,能力越高,工资也就越高。

关于会计职称考试

会计职称是衡量会计人员业务水平高低的标准,会计职称越高,表明会计业务水平越高。会计职称分三类: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职称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中级职称为会计师;高级职称为高级会计师。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又叫会计职称考试,是由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的全国性统一考试制度,共分初级会计、中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三个级别。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会计专业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者,即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从事会计工作的前景

会计知识更新速度快,需要学历、证书、经验、综合运用能力的有机结合,才能向更高层次发展。学历和证书是进入这个行业的敲门砖,进入该行业后,则关键看综合运用能力。会计需要很广的知识面,如法律、经济、政治、市场、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而且会计做得越久,经验越丰富。另外,会计可以从事的行业比较多,对口的行业有如下几种。

- 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财务部门:对于会计新手来说,不要想当然地认为有个两三年工作经验就好找工作了,仅会做凭证、会报税、出报表是远远不够的,这在财务领域来说是属于较低层次的,唯有从财务管理、预算、分析、决策等全方位提升,才能使职业生涯提高一个层次。

- 专业的财务公司:以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代表的专业财务公司,也是大量吸收财务人员的一个就业领域。从某个角度看,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个能使个人快速成长的地方,其培训、工作和管理机制会令从业者学到许多专业知识和管理理念,审计从业经历也会为将来的财务管理工作提供独特的视角。

-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这类公司都是和钱打交道的,需要财务人员的专业思维,拥有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并取得证券分析师资格后,收入会相当丰厚。

- 政府机构:政府机构的会计人员负责核查政府机关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和个人的某些财务情况(比如税务)进行审计。在政府财务部门工作的会计和审计人员要保证财政的收入和开支符合法律规定,他们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的编制。

如果是在公司做会计的话,比较经典的职业发展路线是: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执行官(CEO)。

编写本书的初衷

前面介绍了会计工作的广阔前景,正是因为这样,每年报考该考试的人数很多,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就有212万人,其中初级资格128.90万人,中级资格79.11万人,高级资格3.99万人,而考试的通过率很低。据统计,该考试的通过率如下:

- 初级会计师通过率在15%~20%之间；
- 中级会计师通过率在8%~12%之间。

这主要是因为会计考试涉及多方面的知识，既有需要记忆的，也有需要计算的，难度比较高，使得考生难以抓住考试的重点和难点；再加上缺少对考试环境的认识与了解，考生应试压力较大，所以历年的考试通过率都比较低。

因此，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短时间内掌握复习要点和复习方法，熟悉考试环境，提高应试能力，我们特组织了国内优秀的会计职称考试专家，在深入研究与剖析历年考题的基础上，以考试大纲为蓝本，以考点和考试重点为主线，精心编写了本书。

本书优势

本套丛书内容全面，理论联系实际，例题丰富，可供会计职称考生参考，是广大应考者顺利通过考试的必备书籍。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紧跟大纲，迅速突破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充分体现了教材的最新变化与要求。在详细讲解教材基础知识的同时，每章配有精选例题及解析，通过简明扼要的考点讲解，引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掌握考试要点。

2. 同步演练，有的放矢

在每章最后都有一套测试题，并附有答案和解析，供考生自学，检验巩固学习成果，以便考生能尽快适应考场，在真正的考试中顺利通关。

3. 海量习题，贴近实战

众所周知，勤动脑、多练习，方能百战百胜。本套丛书在习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通过习题演练了解考情和考试重点；在学习教材基础知识、分析真题的基础上，通过模拟自测检测复习效果，了解自己的不足。

4. 简单易懂，便于自学

考虑到大部分考生是在职人士，主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故本套丛书语言通俗，在题目的讲解上，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严谨的解析，便于考生自学。

5. 图表演示，加强记忆

针对教材中知识点众多、难于记忆的问题，本套丛书在写作过程中，尽量把考点用分类图或者表格来表示，让读者一目了然，快速记忆。

6. 模拟试卷，最后冲刺

在每本书的最后，我们都设计了一套模拟试卷，和真实考试的题型、题量、分值分布完全相同，考生在学完全书后，可以用该试卷进行自测，以提前适应考场环境。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会计职称考试，在新的人生道路上续写辉煌！

第1章 总论.....	1
1.1 经济法概述	2
1.1.1 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	2
1.1.2 经济法的渊源	2
1.2 经济法的主体	3
1.2.1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3
1.2.2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3
1.2.3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3
1.3 法律行为与代理	4
1.3.1 法律行为	4
1.3.2 代理	7
1.4 经济仲裁与诉讼	8
1.4.1 仲裁	8
1.4.2 诉讼	10
1.4.3 诉讼时效	11
本章测试题.....	12
本章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14
第2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
2.1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7
2.1.1 公司的概念和分类	17
2.1.2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18
2.1.3 公司法人财产权	18
2.2 公司的登记管理	18
2.2.1 登记管辖	18
2.2.2 登记事项	19
2.2.3 设立登记	19
2.2.4 变更登记	19
2.2.5 注销登记	20
2.2.6 分公司的登记	20
2.2.7 年度检验	20
2.2.8 证照和档案管理	20
2.3 有限责任公司	21
2.3.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1
2.3.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2
2.3.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4
2.3.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26

2.3.5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26
2.4 股份有限公司	27
2.4.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7
2.4.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9
2.4.3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32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2
2.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2
2.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33
2.5.3 股东诉讼	33
2.6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34
2.6.1 股份发行	34
2.6.2 公司债券	37
2.7 公司财务、会计	38
2.7.1 公司财务、会计的作用	38
2.7.2 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38
2.7.3 利润分配	39
2.8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0
2.8.1 公司合并	40
2.8.2 公司分立	41
2.8.3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41
2.9 公司解散和清算	42
2.9.1 公司解散的原因	42
2.9.2 公司清算	42
2.10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3
2.10.1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43
2.10.2 公司的法律责任	44
2.10.3 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45
2.10.4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45
2.10.5 其他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	46
本章测试题	46
本章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55

第3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62

3.1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3
3.1.1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3
3.1.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3
3.1.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4
3.1.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4
3.1.5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5
3.2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6
3.2.1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6
3.2.2 普通合伙企业	67
3.2.3 有限合伙企业	73

3.2.4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6
3.2.5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8
3.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9
3.3.1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9
3.3.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1
3.3.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6
3.3.4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90
	本章测试题	93
	本章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99
第4章	金融法律制度	106
4.1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07
4.1.1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07
4.1.2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规则	108
4.1.3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规则	111
4.2	证券法律制度	116
4.2.1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16
4.2.2	证券发行	118
4.2.3	证券交易	121
4.2.4	上市公司收购	126
4.3	保险法律制度	129
4.3.1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29
4.3.2	保险合同	132
4.4	票据法律制度	137
4.4.1	票据法基础理论	137
4.4.2	汇票	141
4.4.3	本票	148
4.4.4	支票	149
4.5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2
4.5.1	外汇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52
4.5.2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	152
4.5.3	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155
	本章测试题	156
	本章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162
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7
5.1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68
5.1.1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68
5.1.2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169
5.2	合同的订立	169
5.2.1	合同订立的形式	169
5.2.2	合同格式条款	169
5.2.3	合同订立的方式	170

5.2.4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72
5.2.5	缔约过失责任	172
5.3	合同的效力	173
5.3.1	合同的生效	173
5.3.2	效力待定合同	173
5.4	合同的履行	174
5.4.1	合同履行的规则	174
5.4.2	抗辩权的行使	175
5.4.3	保全措施	176
5.5	合同的担保	176
5.5.1	合同担保概论	176
5.5.2	保证	177
5.5.3	抵押	181
5.5.4	质押	185
5.5.5	留置	187
5.5.6	定金	188
5.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9
5.6.1	合同的变更	189
5.6.2	合同的转让	189
5.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90
5.7.1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190
5.7.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191
5.8	违约责任	192
5.8.1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92
5.8.2	免责事由	193
5.9	具体合同	193
5.9.1	买卖合同	193
5.9.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96
5.9.3	赠予合同	197
5.9.4	借款合同	197
5.9.5	租赁合同	198
5.9.6	融资租赁合同	199
5.9.7	承揽合同	200
5.9.8	建设工程合同	201
5.9.9	运输合同	202
5.9.10	技术合同	203
5.9.11	保管合同	206
5.9.12	仓储合同	207
5.9.13	委托合同	208
5.9.14	行纪合同	209
5.9.15	居间合同	209
	本章测试题	210
	本章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222

第6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31
6.1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232
6.1.1 增值税的概念	232
6.1.2 增值税的类型	232
6.1.3 我国增值税的历史沿革	232
6.1.4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233
6.2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33
6.2.1 增值税的纳税人	233
6.2.2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233
6.2.3 增值税的税率	235
6.2.4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236
6.2.5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40
6.2.6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41
6.2.7 增值税专用发票	243
6.2.8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244
6.3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主要内容	245
6.3.1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及其认定	245
6.3.2 “营改增”试点的应税范围	246
6.3.3 “营改增”试点的税率	247
6.3.4 “营改增”试点的应纳税额计算	247
6.3.5 “营改增”试点的税收优惠	249
本章测试题	250
本章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257
第7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62
7.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63
7.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263
7.1.2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历史沿革	264
7.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264
7.2.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64
7.2.2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266
7.2.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66
7.3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267
7.3.1 一般规定	267
7.3.2 收入总额	267
7.3.3 不征税收入	270
7.3.4 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270
7.3.5 企业资产的税收处理	272
7.3.6 企业特殊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276
7.3.7 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76
7.4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77
7.4.1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277

7.4.2 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277

7.5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78

7.5.1 税收优惠概述 278

7.5.2 免税优惠 278

7.5.3 定期或定额减税、免税 278

7.5.4 低税率优惠 280

7.5.5 区域税收优惠 281

7.5.6 特别项目税收优惠 281

7.5.7 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282

7.5.8 过渡性税收优惠 283

7.6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83

7.6.1 源泉扣缴适用非居民企业 283

7.6.2 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计算 284

7.6.3 支付人和扣缴义务人 284

7.6.4 税务管理 284

7.6.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85

7.7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85

7.7.1 关联企业与独立交易原则 285

7.7.2 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办法 286

7.7.3 预约定价安排 286

7.7.4 成本分摊协议 287

7.7.5 受控外国企业 287

7.7.6 资本弱化管理 287

7.7.7 一般反避税条款 287

7.8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87

7.8.1 纳税地点 287

7.8.2 纳税方式 288

7.8.3 纳税年度 288

7.8.4 纳税申报 288

7.8.5 计税货币 288

7.8.6 企业所得税征管机关职责分工 289

7.8.7 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 289

7.8.8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征收管理 290

7.8.9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管理 290

本章测试题 290

本章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297

第8章 相关法律制度 304

8.1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05

8.1.1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05

8.1.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09

8.2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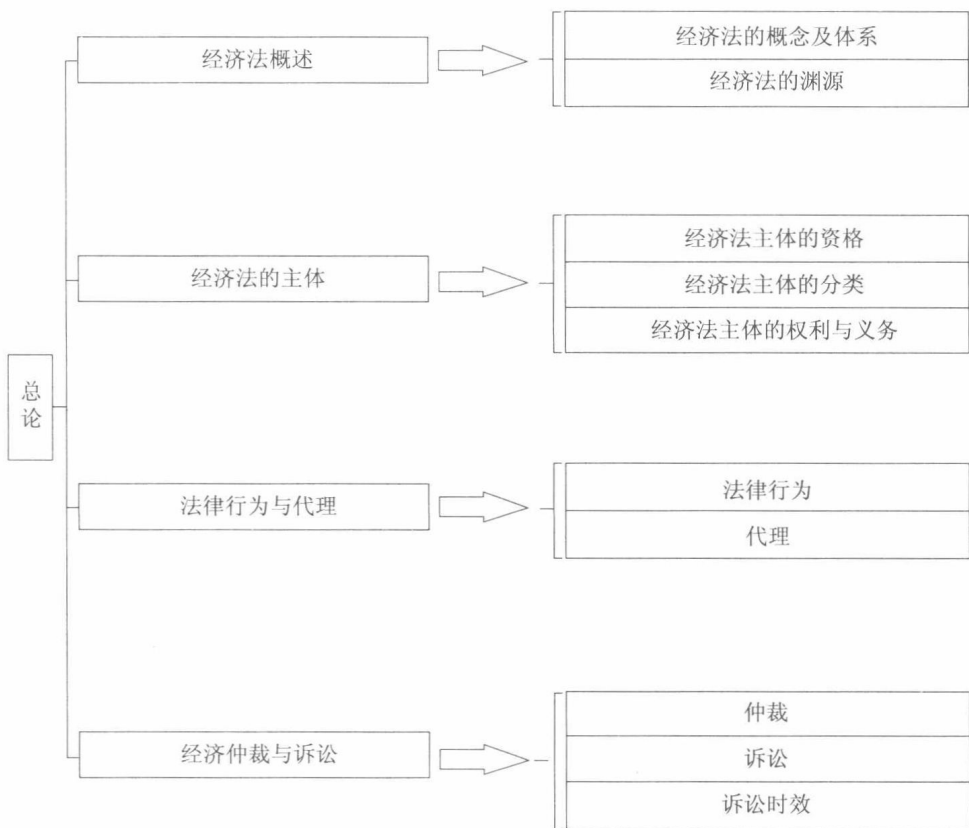
8.2.1 反垄断法律制度 313

8.2.2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18
8.3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19
8.3.1 知识产权概述	319
8.3.2 专利法律制度	320
8.3.3 商标法律制度	323
8.4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24
8.4.1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概述	324
8.4.2 政府采购当事人	324
8.4.3 政府采购方式	325
8.4.4 政府采购程序	325
8.4.5 政府采购合同	325
8.4.6 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326
8.4.7 政府采购的监督	326
8.4.8 违反政府采购法的法律责任	327
8.5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327
8.5.1 财政监督法律制度	327
8.5.2 财务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329
本章测试题	331
本章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335
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试卷	338
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试卷答案与解析	349

第1章

总 论

本章知识框架图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概念，从历年试题分布来看，所占分值较少，在考查本章相关知识时，主要单独以客观题的形式进行考查。本章主要讲述了经济法概述、经济法主体、法律行为与代理及经济仲裁与诉讼。需特别注意，在学习本章内容时，要做到融会贯通、灵活运用。

本章知识点精讲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

（一）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体系，通常是指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本书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所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体系进行如表 1-1 所示的划分。

表1-1 经济法体系分类

序 号	名 称	含 义
1	经济组织法	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经济管理法	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主要是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法、金融法、外汇、价格、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法等
3	经济活动法	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本书内容不全局限于法学中的经济法体系范围，同时也涉及传统民商法的相关内容，包括总论、公司法律制度、其他主体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增值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和相关法律制度。

1.1.2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包括如表 1-2 所示的几类。

表1-2 经济法的渊源

渊 源		制定主体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续表

渊 源		制定主体
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国际条约与协定		国家之间

1.2 经济法的主体

1.2.1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它是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基本要素。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1）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2）授权取得。

1.2.2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可以根据不同的角度对经济法主体进行分类，具体如表 1-3 所示。

表1-3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 类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	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等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	宏观调控法主体	调控主体 受控主体
	市场规制法主体	规制主体 受制主体

1.2.3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力，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经济法的规定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这种权利可以放弃。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内容如表 1-4 所示。

表1-4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这与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等分类都是一致的 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两类，同时，还可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具体调控方式等标准，进行更为具体的分类 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市场规制执法权 在我国，调制执法权往往是采取较为集中的模式，主要由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来分别行使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主要包括贯彻法定原则、依法调控和规制、不得弃权等，核心是依法调控和规制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的“竞争权”，包括公平竞争权和正当竞争权 消费者权利，是消费者的“市场对策权”，包括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是消费者从事市场对策行为必不可少的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主要有两类： 一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二是依法竞争的义务

1.3 法律行为与代理

1.3.1 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民事行为。它是法律事实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

- （1）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 （2）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3）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类型的法律行为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具体分类如表 1-5 所示。

表1-5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行 为
按照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几个方面的意思表示	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按照法律行为是否存在对待的给付	分为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按照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	分为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按照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	分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除上述分类外，还有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等分类方法。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具体内容如表 1-6 所示。

表1-6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条 目	内 容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方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 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如果行为人对法律规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而未采用的，其所进行的法律行为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如表 1-7 所示。

表1-7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条 目	内 容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根据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二是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肯定 三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的事实 四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五是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设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依据 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根本区别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的具体内容如表 1-8 所示。